

#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现报告《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发改实际，动态完善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开质量和实效。

### （一）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坚持质量和实效并举，按照公开范围、公开重点，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6 件，及时对班子分工、预决算信息、法治建设、建议提案、计划总结等进行依法依规公开，对《中卫市 2024 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中卫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等 3 件政策性文件以一图读懂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依照公开办要求，每月精选优秀信息进行公开，共公开本部门信息 19 条。主动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信息，共公开核准类项目信息 25 条、批复类项目信息 48 条，并对核准和批复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4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其中：邮寄3件、政府平台2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无推诿、拖延、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现象发生；无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定期更新信用中国（宁夏中卫）网站内容，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覆盖率，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二是明确由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平台，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更新、维护。

##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保密和公开并行，构建信息公开审核体系和流程，严格监督落实各环节工作和责任，采取人工+软件+交叉互检等方式筛查错误敏感内容，切实降低风险隐患。建立健全规范格式或审核机制，依据党政机关公文条例规范文件发布格式，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软要求和硬约束并立，落实领导责任，全年共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2次，分管领导、办公室负责人不定期检查收发文、政务公开岗及设备、台账多次。支持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自觉接受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形式、公开内容等方面工作评议，及时纠正问题，全面改进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重点不够突出等。结合以上不足，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继续提升质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信息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持续做好公众参与，积极组织开展以“绿色低碳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机关部门单位、企业、包保社区、群众代表及新闻媒体等，通过现场讲解、实地查看、交流座谈、咨询问答，畅通政民互动渠道，直观了解掌握市发展改革委

工作情况，推动政府开放透明，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发展改革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511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761；传真：0955-7068761；电子邮箱 zwsfgw2016@163.com）。